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2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8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11日
聲請人	張慶宏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943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40號刑事判決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6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前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指摘法院調查證據方法有所不當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295號張慶宏聲請案